

臺北市政府 107.08.13. 府訴三字第 107209108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6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軟體設計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下稱○君）等人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9318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031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

以，106 年 12 月搬至現址，沒有發現大樓無提供刷卡出勤紀錄云云。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3 規定，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

2266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

願，6 月 7 日及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3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成立 15 年來位於南港軟體園區內，皆可隨時提供園區電梯刷卡紀錄為勞工出勤紀錄。直至 106 年 12 月搬至現址，僅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 3 個

月無法提供刷卡紀錄，就裁罰 9 萬元，不符合比例原則；另提供○君等人捷運搭乘證明為出勤證明。請撤銷處分。

三、查訴願人適用勞動基準法，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君等人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9 日勞動條件

檢查會談紀錄、107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931801 號函檢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訴願人 107 年 4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直至 106 年 12 月搬至現址，僅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 3 個月無法提供刷卡紀

錄，就裁罰 9 萬元，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財務人員○○○（下稱○君）之會談紀錄略以：「……問：請問貴公司正常工時？勞工人數？休假制度？上下班如何管理？薪資發放？答：本公司與勞工約定正常工時是 9：00~18：00，中午休息 1 小時（彈性休息）……目前勞工人數 3 位，分別是○○○（董事）、○○○、○○○，因為本公司不打卡，沒有簽到退紀錄，也沒有用其它紙本或電子方式紀錄上下班時間，一切都由勞工自行出勤，所以本次檢查無法提供勞工○○○、○○○、○○○106 年 1 2 月至 107 年 2 月記載至分鐘的逐日出勤紀錄，只有請假卡可以提供……。問：請問勞工○○○到職日？離職日？約定勞動條件為何？終止勞雇關係原因為何？答：○員於 101 年 1 月 1 日到職，到職日前是顧問身份，約定月薪 80000 元……因○員無達成

..

.....約定之業務成交量，故本公司自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皆沒有發放薪資給○員..... 因為○員.....沒進辦公室上班.....不用給○員薪資.....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依勞基法.....與○員終止勞雇關係.....。」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係法律明定所課予雇主應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強制規定，立法目的即在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以備作為勞資爭議之佐證。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因勞動檢查需要時，出勤紀錄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未能將出勤紀錄以書面之方式提出，亦無其他書面資料證明勞工實際出勤情形。雖訴願人於訴願時提具勞工○君、○○○捷運搭乘證明，惟捷運搭乘證明僅得證明搭乘捷運之時間及出入站地點，尚難作為勞工上下班之出勤紀錄，況訴願人迄亦仍未能提供勞工○○○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之出勤紀錄，是自難認訴願人已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時，無法以書面提出○君等人之出勤紀錄，且訴願人之人事財務○君亦說明訴願人公司不打卡，沒有記錄上下班時間；是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又原處分機關業依法定最低額裁處罰鍰，尚難謂不符合比例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